

解读拜登政府对中国关键行业进口产品加征关税的措施

二零二四年六月
第十二期

摘要

美国拜登总统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宣布，并于 5 月 22 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系列基于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以下简称“301 条款”），对价值 18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实施增加关税的措施。白宫也于当天发布了《事实清单》，阐明了增加关税的目的与细节。尽管 301 条款对中国企业的出口造成障碍，出口商可以采取一系列策略来应对和减轻其影响。充分及时掌握信息并及时探索应对相关关税挑战的途径将成为出口商改善供应链的关键所在。

详细内容

背景

《事实清单》指出，拜登总统采取这一行动是基于美国贸易代表（US Trade Representative，以下简称“USTR”）进行的深入调查，以保护美国企业与工人免受中国不公平贸易行为的侵害。USTR 于 5 月 14 日发布了一份 193 页的报告，作为其长期开展的 301 条款调查的总结，报告全名为《对 301 条款调查所采取行动的四年期审查：中国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的行为、政策和做法》（以下简称：报告）。

除了作为推出新关税的依据外，这份详尽的报告还指出，USTR 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恢复的 352 个过期产品关税豁免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再次到期。报告没有说明 USTR 打算如何处理这些即将到期的豁免，但 USTR 宣布计划在近期发布《联邦公报》通知来解释对于这些豁免的处理。

5 月 16 日，中国商务部对于美方 301 条款的升级做法进行了回应。商务部发言人表示，中方坚决反对美方再次肆意提高对华 301 条款的做法，提出了中方反对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决捍卫自身权益。本轮关税的增加将影响到包括钢铁和铝材、半导体、电动汽车、电池、关键矿物资源、太阳能电池、集装箱装卸桥和医疗产品在内的行业。新关税税率将根据产品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从 25%到 100%不等。可以预见，随着关税的大幅度提高，将直接影响从原产于中国进口的上述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成本，并可能对依赖这些产品的美国供应链和市场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美国针对从中国以外采购“极其困难”的 429 个品类的特定商品豁免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同时到期。USTR 将为所有当前豁免产品提供为期 14 天的过渡期，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并将某些豁免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这些产品的豁免到期之后，预计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成本也将大幅提高，并影响供应链和市场价格。

关税增加情况及生效日期

产品	当前关税税率	新关税税率	生效日期
钢铁及铝制品	0-7.5%	25%	2024
半导体	25%	50%	2025
电动汽车	25%	100%	2024
电车用锂离子电池	7.5%	25%	2024
非电车用锂离子电池	7.5%	25%	2026
电池零部件	7.5%	25%	2024
天然石墨和永磁体	0%	25%	2026
其他关键矿物资源	0%	25%	2024
太阳能电池	25%	50%	2024
集装箱装卸桥	0%	25%	2024
注射器和针头	0%	50%	2024
特定个人防护装备（简称“PPE”）	0-7.5%	25%	2024
医用及外科橡胶手套	7.5%	25%	2026

例外情况

USTR 已经发布了一份在美国制造中正处于使用中的机械清单，并在第 84 章和第 85 章中针对特定子目录提供暂时豁免，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众对以上提案的意见与建议可于 6 月 28 日前在线提交。

注意要点

关税增加可能对美国经济、消费者和贸易伙伴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取决于受影响的产品和行业获取替代供应或生产资源的可行性。产品出口受影响的中国企业应对其供应链风险和机遇进行全面分析，并考虑各种缓解策略，如向美国政府申请豁免、实施供应来源多元化，或将关税成本转嫁给客户或供应商等。中国企业还应密切关注中美贸易关系的发展以及中国政府或其他贸易伙伴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决定是否需要调整企业出口产品至美国的策略。

受影响的企业可考虑向相关专业人事寻求协助，重新评估出口活动并识别减免关税的机会，具体包括：

- 研究供应链转型方案，包括选址，税务，海关、贸易安排等多维度的分析。
- 根据相关原产地规则，结合商品来自中国 and 外国材料的成分来源，进行产品原产地分析和判定。
- 在进行供应链转型将产品生产转移至第三国时，分析是否可以实现原产地的实质性改变以消除 301 条款加征关税的影响。
- 探索利用首次销售规则（First Sale Rule）帮助企业减少美国关税的机会。
- 分析产品的海关编码以寻求关税优化的机会。
- 探索中国原产产品出口至美国的退税机会，如商品进口到美国进行加工再出口等机会。
- 研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框架构建等企业实际解决方案。
- 向中美两国申请预裁定以增加供应链转型的确定性，包括原产地、海关编码分类、进口价格等事项。
- 关注在供应链转型过程中实施与海关和国际贸易相关事项的落地（海关注册、许可证申请、保税仓库和相关系统设置搭建等）。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普华永道中国税务、海关和国际贸易团队**：

北部

潘南山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贸易服务合伙人
+86 (10) 6533 3730
nathan.pan@cn.pwc.com

韩滢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贸易服务合伙人
+86 (10) 6533 2811
helen.y.han@cn.pwc.com

中部

原遵华
普华永道亚太区转让定价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唐恩亮
普华永道中国转让定价服务合伙人
+86 (21) 2323 3756
paul.tang@cn.pwc.com

聂清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贸易服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269
asta.nie@cn.pwc.com

葛志伟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贸易服务合伙人
+86 (21) 2323 8089
geogy.z.ge@cn.pwc.com

Douglas Mackay
普华永道中国供应链顾问
+86 (21) 2323 4084
douglas.d.mackay@cn.pwc.com

南部

吴刚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贸易服务合伙人
+86 (755) 8261 8891
ryan.ga.wu@cn.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4年6月11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